

合同

甲方（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水务局

乙方（中标人）：浙江金华弘旭机电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婺城区 2025-2026 年度泵闸运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JJH2025-05-1）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工作范围

婺城区 2025-2026 年度泵闸运管服务项目包含婺城区梓溪排涝泵闸、长湖排涝泵闸、白沙溪橡胶坝及面上甲方指定的水闸和启闭机等物业化管理进行采购。泵闸养护服务具体涉及各泵闸水泵、闸门、变压器等主要设备，格栅（机）、启闭机、阀门、高低配、仪器仪表、检测自控、网络通信等配套设备（如 PLC 及其附属硬件设施），进出管（渠、道）、泵池（闸室）、管理用房等附属构筑物（建）筑物和封闭式闸泵站管理范围内绿化、园路等附属设施。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如遇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部分工作范围及内容需调整，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 元），该合同价为含税价。其中预留金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预留金用于支付超 2 万元的小修小养费用、新增设备或人员管理费用、代缴水电费等，结算时需提供甲方签字确认的维修清单、市场询价单或水电费代缴凭证。预留金按实结算。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提交预付款保函后支付，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40%，有效期至预付款扣回之日），预付款在支付工程款时按实际支付金额全额扣回，扣完为止。

2、根据合同开始项目运维后，每月考核一次，每季度汇总并在扣除预付款后，按考核结果在收到支付申请后扣除本季应扣款后支付。

3、本项目不留质保金，合同结束，余款按规定流程付清。

4、结算货款时，乙方须提供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如遇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部分工作范围及内容需调整，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一）项目组人员：

4. 明确认识闸泵站范围，加强闸泵站范围巡视巡检，及时发现运行过程中的异常情况、违章违规的侵占情况、许可相关的施工情况及其它可能的窃盗情况。严禁在闸泵站范围出现乱堆杂物、乱停车辆、停靠船只、种植非园林植物等现象。做好卫生、绿化养护工作，保证内外环境，设备清洁整齐，不得让外来人员随意进入。

5. 应对闸泵站设备负责全面保管，不得出借，损坏，如有偷盗发生应负全责，更换被偷盗的电气设备、材料时，必须与原来规格、型号、材质均相同，操作失误引起的损坏要负连带责任。

6. 做好闸泵站水质透明度、水位的观察、记录和汇总分析。关注水位变化，避免严重壅水，杜绝淹没河堤（硬质挡墙克顶、生态挡墙旱生植物及以上），发现配水水位异常，应及时处置并上报。

7. 服从调度，严禁随意开启设备，如遇特殊情况需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8. 认真做好泵站开机，闸门启闭及值班工作，随时掌握闸门内外河水位，按运行调度方案（控运计划）执行，根据要求调整开机台数，做好各项运行数据记录，严禁事后填写，要认真记录及时整理成册。

9. 运行时须有专人值守，健全防汛值班制度，并配备一定的应急人员，及时了解汛情，处理险情；配水按要求时间进行，应加强值班，制定交接班制度，绝对不能出现离岗脱岗无人值班现象；准确及时记录机组设备情况等，在汛期或其它特殊情况下，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若不服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应对闸室、泵房主要结构部位进行检查，对泵站的进出水流道和水下建筑物注意观测，加强闸室、泵站防洪配水检修期间进出水池的巡视检查，发现管涌、流沙、或水流对堤岸和护砌物的冲刷，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11. 闸站设施汛前汛后或低水位期间，必须进行全面检查、试机，养护，并将原始记录交于甲方。

12. 严格按照泵站管理制度及闸站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无事故。

13. 闸泵站运行及设施安全管理，若遭到或可能遭到外来因素等影响的，应第一时间做好现场劝阻工作，同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行政执法，并上报。

14. 加强人员安全教育，220V 供充电装置应安全、整齐设置在室外，并带有防护措施，被充设备应整齐摆放，充电完毕后及时关闭电源；严禁私接乱拉电源、私自对外接电，应经审查后方可对外接电。

15. 加强闸泵站安全管理，闸泵站范围内不得存放与本闸泵站养护无关的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杂物；消防设备应严格根据消防要求及灭火对象进行科学合理配置，并定期对消防器材性能进行检查，超过使用年限的应及时予以更换；值班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的安放地点和使用方法。

16. 位于居民区附近的闸泵站，如因运行管理等问题遭到投诉，运行人员应及时向居民进行解释说明；如闸泵站需进行非常规运行并可能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时，应提前向居民告知说明。

17. 严格按照规程规范设置台账格式，并按照规定进行检查维护记录。

18. 对甲方开展的设施设备新建、改建、抢修等项目养护单位应予以无条件全面配合，并按相关要求做好数字化（智慧系统）工作并配置相关技术支撑队伍、专业运行操作人员，同时，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参与对接、管理、验收等工作。

19. 根据甲方要求，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各闸泵站中间检查及竣工验收检查等相关技术工作。

20.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其他甲方交办的闸泵站养护工作。

序号	拟负责岗位	数量
1	项目负责人	1
2	高压电工	2
3	低压电工	4
4	闸门运行工	2
5	泵站运行工	2
6	安全员	1
7	资料员	1
8	巡查员	2
9	门卫	2

(二) 投入设备

序号	设备名	数量
1	剪草机	2
2	肩背喷雾器	2
3	手推车	2
4	电气试验设备	1
5	电动黄油机	1
6	水泵	2
7	无人机	1

(三) 养护基本要求

管理养护要求除按《浙江省泵站运行管理规程》(DB33/T 2248-2020)、参照《大中型水闸运行管理规程》(DB33/T 2109-2018)执行外,乙方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 闸站相关设施的日常运行及值守、保洁及保护、维护及检修;相关水情、水位、水质、视频信息的采集及远传;泵池、闸室范围内清疏和栅前范围内垃圾打捞、废弃物外运;闸泵站范围内违法违章侵占、设障情况的阻止及报告(执法)和闸泵站范围内审批许可涉障情况巡查及劝导;相关应急抢险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受甲方委托的其他工作。运行、维护、中小岁修等日常养护服务内容、技术要求根据相关规范执行。

2. 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时,应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修复,做好维修记录并上报甲方确认备案。岁修宜安排在冬季进行,应在每年4月15日前完成。

3. 加强闸泵站维修、检修、抢修等期间管理,运行人员应做好现场安全监督和协调工作,负责保护非工程实施范围内设施设备免遭损坏,如有损坏应通知施工单位及时进行维修,并上报甲方。同时充分利用维修、检修、抢修等时机开展其它必要的维修维护工作。

(四) 主要专业技术要求

1. 机电设备及附属设施设备

对于高低供电设备的检查，由乙方组织具有专业机电人员或自行委托有专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实际情况每年汛前汛后各安排一次检查，检查结果上报甲方并作为判断养护质量的依据。

1.1 主电动机

1.1.1 若有轴温、油温、泄漏、震动等信号异常情况时，停机检查，根据检查情况，进行处理直到符合运行要求。若超过规范要求，则向业主提出大修或其他处理建议。

1.1.2 对轴承箱油位等情况进行日常检查，根据运行规则进行润滑油的及时更换。

1.1.3 若仪表显示异常时，要检查具体原因，若有损坏，则进行更换。

1.1.4 进行电机、供水管路、配电箱、控制箱等设备保洁，确保表面无积尘、油污。

1.2 主水泵

1.2.1 做好水泵层设备及地面的清洁工作。

1.2.2 若信号元件、动作元件等有损坏或故障，负责进行更换。根据需要，向业主提出设备采购建议。

1.3 闸门及启闭机

1.3.1 每月检查齿轮油至少一次，查油量，若油质不合要求，则应进行更换。

1.3.2 制动装置及联轴器检查、清理、调整。

1.3.3 对闸门横梁上淤积的泥沙应及时进行清除。

1.3.4 闸门开度指示器应保持运转灵活，指示准确。若有损坏，应进行更换。开度仪由业主在备品备件中提供。

1.3.5 检查闸门止水，若有损坏或变形，则进行处理或更换。

1.3.6 进行制动装置及联轴器检查、清理、调整及保养保护。若零部件有缺损、裂纹、磨损则应进行处理。若轴有弯曲变形，不能满足要求时，则应向业主提出处理方案。

1.3.7 钢丝绳应经常涂抹黄油保养保护。钢丝绳检查应符合《起重机械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使用规范》（GB5972-86）的规定。

1.3.8 进行启闭机设备表面保洁工作，做到表面无积尘、油污。对漏到地面的油迹应及时进行清洗干净。

1.4 照明设施

检查闸站、机房、配电房内照明设施，若有开关、线路、灯泡等不能正常使用，应进行检修或更换。

1.5 行车

按起重机运行要求进行检查。若有故障应进行检修处理，确保正常使用。若需更换设备，则向业主提出采购建议，并进行更换。

1.6 接地与防雷

1.6.1 根据预防性试验结果，若接地不合要求，则提出处理建议。

1.6.2 避雷针（线、带）及引下线按规定进行检测。出现故障时，应予以处理。

1.6.3 检查机电设备的防雷设施是否满足要求。若需更换设备时，则向业主提出采购建议。

1.6.4 上述导电部分的焊接点或螺栓接头脱焊、松动应予以补焊或者旋紧。

1.7 高低压变、配电系统

1.7.1 变压器的小修项目

1.7.1.1 消除巡视中发现的一切缺陷。

1.7.1.2 清扫瓷套管和外壳。若发现瓷套管破裂或胶垫老化应更换,若漏油应拧紧螺丝或换胶垫。

1.7.1.3 检查引出线接头,如发现烧伤,应用砂光布擦光后接好。

1.7.1.4 如缺油及时补油。

1.7.1.5 观察干燥器的颜色,如严重变色需及时更换。

1.7.1.6 检查呼吸器和出气瓣是否堵塞。

1.7.1.7 检查和摇测气体继电器引出线是否合格,侵蚀者应更换。

1.7.1.8 检查散热器与气体继电器间的油节门是否堵塞。

1.7.1.9 采用熔断器保护的变压器应检查熔丝是否完好正常。若有损坏,则应进行更换。

1.7.2 高、低压配电装置

1.7.2.1 每月检修一次。频繁操作的交流接触器每月检查一次触头和清扫灭弧栅。

1.7.2.2 每年检查一次高、低压配电装置的出线回路绝缘电阻值。

1.7.2.3 电压、电流互感器的检修,根据历年预防性试验结果,通过绝缘分析来确定。

1.7.2.4 开关的检修项目:操做机构、传动机构的检修及调整;开关的缺陷处理或更换。

1.7.2.5 配电盘和二次回路,每日进行1次清扫除灰工作,配电盘背面每周至少清扫1次。

2. 水工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

水工构(建)筑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长湖排涝泵闸外墙,合同期满前需进行一次全面清洗。

3. 仪表及自控设备

3.1 网络传输带宽,应符合现场数据信息量正常传送的要求。

3.2 后期如有甲方新建的其它系统(如闸泵站监测自动化系统等),同样应按照设施设备维护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计算机系统的改造工作和甲方要求的其他技改工作。

3.3 在线视频监控,应检查摄像头、硬盘录像机是否正常,包括图像是否清晰、控制是否灵敏、录像文件储存是否正常等内容。

3.3.1 日检,每天至少1次。检查各监控与视频服务器、硬盘录像机和所有前端设备是否工作正常。

3.3.2 月检,每月1次,时间为每个月月底前。检查设备运行状况,重点检查接电情况和安全情况,对所有摄像机的镜头进行清洁。

3.3.3 年检,每年1次,时间一般安排在汛前(4月15日之前)。对所有点的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并视情况对监控杆、野外箱等重新油漆。

3.4 系统故障处置,如果自动化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通知甲方后,应立即派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对故障情况进行排查处理。

3.4.1 遇到监测设备出现故障（如雷击损害设备、人为破坏设备、通讯故障等），在汛期，应半小时响应，1小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非汛期，应1小时响应，3小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3.4.2 遇无法修复的设备，乙方应购买不低于原有性能的设备进行更换。

（五）其他相关要求

1. 值班值守（应急保障）主要指防汛防台抗雪等值班值守、防汛抢险及其他应急处置。遇防汛防台应急响应，须安排双倍值班值守人员；管理人员参与甲方的应急值守，并组织队伍随时待命，准备机械物资随时投入，服从统一指挥；其他如车辆管理等事件，随时服从甲方调配并积极配合。

2. 对水泵、闸门等启闭设备、清污机、机械传动设备、拦污栅、监控设备、钢丝绳、监控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的日常养护、应急维修需及时上报甲方确认。以上小修小养累计20000元以内的小修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累计超20000元时，维修需上报甲方同意，按定额组价并经甲方审核后行进行结算，不能套定额组价的，按市场询价进行结算，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当季支付。

3. 文档台帐主要指工作报告、操作运行、工程检查、维修养护、值班值守、绿化保洁、安全保卫等各类工作中形成的文档资料。要求资料规范，及时提交。

4. 技术辅助指协助配合甲方开展位移观测、大修专修、白蚁防治、安全鉴定、信息化管理等工作，并提供技术性意见。

5. 乙方在运管服务过程中出现作业安全、人身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并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完成甲方所交代的相关任务。

7. 乙方每年不少于1次集中培训，培训需邀请水工、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等专家3人及以上，该项费用已纳入投标报价。

8. 梓溪、长湖泵闸特种设备检验费需由乙方支付，该项费用已纳入投标报价。

9. 因系统或其他特别原因造成甲方当月水、电费扣款不及时的，需由乙方先行代缴，后续以相关凭证报甲方，费用由预留金中列支。

10. 如在合同期内因上级要求需新增中型泵闸纳入管理的，则项目组人员需由甲方调配，费用不予增加，如因实际需要额外增加项目组成员的，则按照预算人员费用组成的标准按需增加人员，费用从预留金中列支。

11. 泵站、闸门操作实行持证上岗、值班记录和交接班制度：

11.1 泵站机组、闸门操作应由持证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监护，并固定岗位，明确职责，做到准确及时，保证工程 and 操作人员安全；在操作过程中，不论是遥控、集中控制或实地控制，均应有专人在机旁和控制室进行监护。

11.2 服务单位应执行泵站机组、闸门操作值班记录制度，启闭前后工作人员应巡查相关设备，记录工况和相关情况，并对上级主管部门的指令，详细记录、复核，操作人员执行完毕后应主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1.3 操作人员交接班时，必须落实交接班制度，及时通报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11.4 本项目配备的闸泵站人员，应专职于本项目工作，严禁参与非本项目的其它运行、养护、维护等工作。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给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政府行为之原因，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与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十、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乙方的工作与服务完全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造成甲方工作延误和其他损失的，乙方须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根据考核结果，连续两个月（自然月）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修改本合同。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十二、争议及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本合同的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乙方原则上不能随意更换本项目配备的闸泵站项目组成员。如遇变动确需更换时，须提前上报甲方确认备案，待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应及时调整补充到位；新补充或更换的人员素质，应符合本项目要求。如甲方认为项目组成员不符合要求，可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以确保项目的完好实施。

11.6 梅汛期期间，泵站运行工、闸门运行工、高压配电工每月到岗不少于 25 天，（其中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梓溪、长湖轮流坐班，高、低压配电工每天巡检不少于 3 次），汛期（梅汛期外）泵站运行工、高压配电工每月到岗不少于 22 天（闸门运行工每周巡检不少于 3 次，高、低压配电工每天巡检不少于 3 次），非汛期高压配电工每月到岗不少于 22 天（泵站运行工、闸门运行工每周巡检不少于 3 次，高、低压配电工每天巡检不少于 3 次）。长湖、梓溪泵闸为中型泵闸，实行全年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座泵闸均各由 1 名 24 小时值班人员及泵站运行工、闸门运行工、高、低压配电工轮流进行 24 小时值班（具体以值班计划表为准），白沙溪橡胶坝及面上其余交叉建筑物实行巡检制度。乙方需按要求合理制定值班计划表，值班表需经得甲方认可，值班人员原则上确定后不予随意更换。

全年在收到气象部门暴雨、雷电、台风黄色预警或应急部门、水利部门启动防汛 4 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项目负责人、泵站运行工、闸门运行工、高压配电工需 24 小时在岗在位，直至响应结束或预警解除。

11.7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操作人员配置要求

11.7.1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为具有水利类或机电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11.7.2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除项目负责人外，本项目定额数养护人员中至少需配备高压电工（2 人）、低压电工（2 人）、泵站运行工（2 人）、闸门运行工（2 人）、安全员（1 人），以上操作人员均须持相关上岗证。

11.7.3 其余运维人员的配置，由乙方按照项目需求自行配置。

12. 从业人员上班时需佩戴工作证，需投保人身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报甲方备案，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13. 必须持证上岗，否则发现无证人员操作，扣 3000 元/人次。

14. 梓溪排涝泵闸、长湖排涝泵闸必须按值班计划表 24 小时有人值班，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值班，每发现一次，每人每次扣 1000 元。

15. 对于甲方或其他监督人针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及时处理或整改的，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处理的，扣 500 元/次；对同一事件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处理的，扣 1000 元/次。

16. 乙方未及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或者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或者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由此引发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启动应急方案，隐瞒不报的，甲方可扣罚 2 万元/次。”

17.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运行数据、监测信息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本合同服务。双方保密义务至合同终止后 2 年，违约方需根据实际损失，按实赔偿。

18. 其他未尽事项按招标文件要求实行。

六、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

七、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标价的 1%。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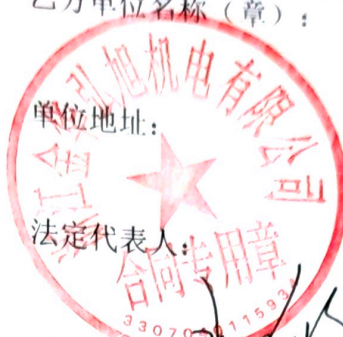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附件 1:

金华市婺城区泵闸月度考核验收表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一	机构、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17 分)	1、机构未建立或建立不健全	2		
		2、岗位职责不明确	1		
		3、该报备未按规定报备	1		
		4、未编制各类规章制度和办法的	5		
		5、编制制度未上墙悬挂的	1		
		6、未按要求建立档案和信息管理记录不得分	1		
		7、未及时报送各类报告、报表、台账相关信息	1		
		8、未按指令执行不得分, 对指令、运行未详实记录	2		
		9、机电设备突发故障未及时抢修	3		
二	泵(闸)站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维护保养 (20 分)	1、依据《浙江省泵站运行管理规程》等相关规程、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资料等要求对闸站所有的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进行日常、月度检查、年度维护保养, 更新难以修复的易损件, 修复可以修复的零部件, 未执行扣 10 分	10		
		2、对闸站设备进行正常的使用及日常巡查、维护。通过日常维护, 发现问题后及时进行修理, 以消除隐患, 预防事故, 保证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保持设备完好率 100%, 设备完好率达不到 100%, 扣 5 分。	5		
		3、机电设备检查、维护保养必须建立详实工作台账, 台账未建立扣 5 分, 台账不完整酌情扣分。	5		
			10		
三	驻场人员及相关证书 (30 分)	1、未按甲方要求配置人员不得分	10		
		2、配置未按甲方要求具有相应资格证书, 不得分。	10		
		3、未按甲方要求驻场不得分, 必须提供人员考勤记录	10		
四	绿化养护及卫生 (13 分)	1、发现一处垃圾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2、设备有灰尘发现一台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		
		3、闸站房周边绿化成活率 95%以上 5 分, 少 1%扣 1 分。	5		
		4、闸站房周边绿化环境整洁无杂树无垃圾、杂草可控 5 分, 发现一处垃圾扣 0.5 分, 杂树发现一棵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		
五	泵房维修及进出水池清理 (10 分)	1、及时对排涝泵闸破损坏情况进行维修 5 分, 发现一处未维修扣 1 分。	5		
		2、排涝泵闸进出水池每年进行一次清理, 确保无淤积无杂物 5 分, 未清理扣 5 分, 有杂物发现一处扣 1 分。	5		
			2		
六	安全生产管理 (10 分)	1、未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2		
		2、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计划	1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4、安全生产岗位职责	1		
		6、教育培训计划未制定落实	1		
		7、隐患巡查制度	1		
		8、安全生产措施费	1		
		9、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100		

扣分项为单个检查内容得分扣完为止。2. 考核得分 ≥ 95 分, 不处罚。 $85 \leq$ 考核得分 < 95 分, 处罚200元/分/月 (以100分为基准扣点)。考核得分 < 85 分, 处罚400元/分/月 (以100分为基准扣点)。

采购单位考核检查人: (签名)

承包单位考核检查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